合　　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乙方提供的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涉密内容”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涉及国家和商业的秘密，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涉密内容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5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配送服务要求

3.1 乙方需按照甲方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配送。

3.2 乙方在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完成订单确认，严格执行医用耗材配送产品目录，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产品目录（包括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价格）等，医院保留对于所有产品目录的最终决定权。甲方提交订单后，乙方须在 3 日内确认，订单确认后，须在 3 日内完成配送，并送达甲方。

3.3 对配送的产品及医用耗材（含检验试剂）按开票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医保带量耗材除外），服务费率不超过 2.5 %。

3.4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并承诺对配送到医院的产品质量负责，在突发事件时能第一时间予以响应。

3.5 乙方需按医院要求对常规医用耗材进行 30 天储备，并按照医院提供的物资目录进行储备，保障物资随用随补。

3.6 乙方需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预案及应急物资储备，其中应急物资须按照医院提供的目录进行实物储备，在收到医院调拨计划 1 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以保证甲方对应急物资的管理要求。

3.7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采购配送，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按最新规定执行，如对合作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医院产品的供应。

3.8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4、SPD 项目建设需求

4.1 乙方搭建物资管理系统(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等)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满足医院精细化管理需求；乙方负责平台网络运行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建设费用、所需接口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

4.2 乙方负责医院院内 SPD 中心库建设，并配置相应的信息及物流设施设备，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具备电脑、打印机、移动 PDA 等系统终端设备及配套定制类货架、库内拣货车、周转箱、下送车等物流作业工具。

4.3 乙方负责医院至少 16 个临床二级库房及其他消耗科室的建设（至少含电脑、移动 PDA 设备、RFID 高值耗材智能柜、低值耗材智能屋等），使其能够满足智能化模式的有效运行，并负责对配置的相关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维修，各消耗科室的硬件与软件需根据医院要求进行配置和升级，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为医院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派驻人员包括运营管理、院内物流配送服务人员、技术运维人员等。完成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等)收货、上架、拣货、赋码、下送至二级库等工作。

4.5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平台可扩展至检验试剂 SPD 服务，提供满足检验试剂需求的智能冷库或智能冰箱，具备温湿度实时溯源管理及相应 SPD 服务。

4.6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信息化管理软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或专业评测机构颁发的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同时可以免费按医改、医保政策

要求或医院管理需求及时更新、优化系统功能。

4.7 乙方搭建的满足医院实际管理需求的医用耗材(包括高值、低值、检验试剂等)精细化管理服务和SPD系统、数据分析管理平台及配备的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电脑、移动PDA设备、RFID高值耗材智能柜、低值耗材智能屋等在合同结束后全部归甲方所有,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4.8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启动SPD项目建设,并在启动后三个月内完成。

5、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自2026年08月01日至自2027年07月31日止，次年合同在前一年度履约良好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6、 费用结算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医用耗材的费用据实结算，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执行。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医用耗材，每月25日结算后，乙方开具正规的票据和结算单交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入库满壹年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存量违约行为，甲方凭手续齐全单据付款。

7、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建设内容进行确认和质量验收;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营及服务质量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和评价;

7.1.3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发展需要，提出服务内容调整以及增加服务人员的管理需求;

7.1.4 甲方拥有对乙方进驻人员全面监管的权利。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服务水平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同时将医院考核作为对运营服务人员的考核重要参考；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对工作范围内甲方医用耗材负有保管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货品

的破损、过期及缺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确保院内物流工作不受突发事件影响，保障产品供给的同时确保所供给产品在院内的质量安全；

7.2.4 乙方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其他服务要求。

8、考核内容

8.1 乙方所供应的医用耗材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积极与生产厂家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医院可根据相关条例进行追责；

8.2 乙方需依据《江苏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产品向厂家或代理商进行采购、配送，配送满足率需大于95%，季度考核中每降低一个点，对应处罚2000元。

8.3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9、保密

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9.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9.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业务。

9.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

除外：

9.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9.4.2 法律规定；

9.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9.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9.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9.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9.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9.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9.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9.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9.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9.5.6 法律强制披露；

9.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9.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违约与赔偿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则视乙方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10.2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订单确认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配送，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启动 SPD 项目建设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 SPD 项目建设，均应向甲方按 50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须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0.5 其它条款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0.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合同的解除和纠纷解决办法

13.1 乙方服务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无效，或者存在明显违约且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整改完毕，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2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包括合同款支付纠纷），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

均为有效。

13.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服务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6.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镇江市正东路 20 号　　电话：

签字：

2024年7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分值
一、配送管理（50分）	配送及时率	配送企业应及时将科室物资按订单配送到位，在无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情况下科室每投诉一次扣0.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诉记录	10
	配送准确率	配送科室、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数量、价格必须与对应的送货单一致。每错误一次扣0.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验收记录、投诉记录	10
	配送完好率	配送企业应严格按照配送流程及温度要求进行配送，保证医用耗材及物资送达至医院的完好性，每出现一件物品（整件或最小包装）破损扣0.5分，对于有温度要求的产品不满足配送温度要求，每出现一次扣0.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验收记录、投诉记录	10
	缺货管理	日常配送的产品如发生短缺，必须在订单生成的第三天入库补齐。一周仍未配送的品种视为缺货，每缺货一个品种扣0.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记录、投诉记录	10
	退货管理	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于临床科室误领、重复申领、过量申领的产品在包装无破损、无污染、未过期（效期6个月以上）、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配送企业需无条件退货。配送企业出现推诿或拒不退货、更换情况的，每次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投诉记录	10
二、质量管理（40分）	资质管理	配送企业需对所配送的产品进行严格验收(产品及生产厂家的注册证、许可证、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效期等)并保留相关资质材料，电子文档共享。采购中心随时对所配送的产品资质进行抽查，配送企业应在30分钟内提供对应的资质文件。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情况的扣0.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	系统记录	10
	质量管理	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每次扣2分；若用于临床使用后因质量问题出现不良后果，每次扣5分；满分10分，直至扣完为止。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配送企业全部承担。	不良事件记录、投诉记录	10

	近效期管理	发现配送近效期产品，每次扣 0.5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近效期产品定义：以配送至医院的时间为起点计算的产品剩余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即视为近效期产品。部分效期极短的耗材除外）	检查记录	10
	仓储管理	医院每月不定期对库房专项检查，发现一项标准有误每次扣 0.5 分，满分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检查记录	10
三、服务管理（10 分）	满意度调查	年度满意度考核：满意度≧90 分，得 5 分； 80 分≤满意度<90 分，得 2 分； 满意度<80 分，不得分。	满意度调查表	5
	服务质量	下送人员因工作或服务态度受到临床投诉，每人次扣 1 分；	投诉记录	5

注：服务考核≧85 分为合格。